|  |  |
| --- | --- |
| **个人消费信托贷款及服务合同** | |
| 借款人（甲方）：&Name&  身份证号码：&IdentityCard&  居住地址：&ClientAddress&  手机号: &Phone& | 贷款人（乙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6层 |
|  |  |
| 服务方（丙方）：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虹口区松花江路2601号1栋1区201室 | 担保方（丁方）：**维仕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50号创新大厦1801室 |
| 甲方有借款需求，已同意“卡卡贷”的《卡卡贷服务协议》并完成注册，委托卡卡贷提供贷款咨询、协助寻找贷款来源、协助办理相应贷款申请手续以及提供贷后相关服务。丙方拥有并负责运营卡卡贷，向有贷款需求的客户提供贷款相关的咨询与服务。现甲方通过卡卡贷申请人民币贷款，经由丙方推荐，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贷款，丙方和丁方也愿意为此提供相关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担保。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担保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平等协商，均同意采用电子合同的形式确认各方法律关系，并对电子合同的效力表示认可，各方一致同意共同遵守。   1. **贷款金额、期限和用途**    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LoanAmountChinese&（小写）￥&LoanAmount&元（大小写金额应当一致，若不一致以发放贷款金额为准）**。    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LoanPeriod&**个月，贷款起始日为乙方放款日：即乙方将贷款支付往甲方于本合同第四条指定的账户之日，若该日期晚于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的，则以该贷款款项划离乙方账户之日为乙方放款日。    3.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 **消费**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甲方申请的贷款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或其它权益性投资；贷款用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禁止性规定。 2. **贷款利率和利息**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计息，贷款月利率为**&MonthlyInterestRate&%**，利息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起始日起算，按贷款期限计算，时间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利息。   1. **贷款手续费和服务费及担保费**    1. 贷款手续费：按贷款金额**&FormalitiesRate&%**计算，即**人民币（大写）&FormalitiesAmtChinese&（小写）￥&FormalitiesAmt&元**，甲方授权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在放款当日或之前自第四条所述的银行账户中（需填写账户几）一次性扣收该费用。    2. 鉴于丙方（或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丁方为甲方的贷款提供服务及担保，甲方同意向丙方（或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丁方支付服务费及担保费，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每月按贷款金额**&MonthlyServiceRate&%**，计算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即每月向丙方（或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丁方支付**人民币（大写）&MonthlyServiceAmtChinese&（小写）￥&MonthlyServiceAmt&元**，由甲方在每月还款日与贷款本息一起支付，直至贷款期限届满。 2. **贷款发放及授权银行扣款**    1. 甲方授权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民币（大写）**&LoanAmountToCreditCardChinese&**（小写）**￥&LoanAmountToCreditCard&**元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1   将人民币（大写）**&FormalitiesAmtChinese&**（小写）**￥&FormalitiesAmt&**元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2。  将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划入甲方指定的账户3。  以上共计发放金额人民币（大写）**&LoanAmountChinese&**（小写）￥**&LoanAmount&**元。**乙方/乙方委托的代付方将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后将贷款划入甲方账户。**   * 1. **开户银行: &CreditCardBankName& 户名为: &Name& 账号为: &CreditCardNo&**   2. **开户银行: &CashCardBankName& 户名为: &Name& 账号为: &CashCardNo&**   3. **开户银行: 户名为: 账号为:**   4. 甲方指定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支付全部款项的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CashCardBankName& 户名为:&Name& 账号为:&CashCardNo&**  icon**与第1款的账户2 相同。**   * 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放款账户与扣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与有效性，甲方应自行承担因甲方账号原因导致放款/扣款失败或者延迟的后果。   2. 甲方授权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在本条第2款列明的甲方银行账户上扣划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直至甲方清偿所有款项。甲方承诺在全部的贷款本息、罚息（若有）及其他应付款项未结清前，不撤销与乙方、丙方（或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丁方、银行或第三方支付系统之间的委托扣款关系，不办理本条第2款列明的银行账户的注销和过户。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前提：   （1）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贷款申请材料，并经乙方审核通过。  （2）本合同签署完毕。  以上条件得到满足前，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发放、迟延发放、取消相应贷款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还款**    1. 还款日：甲方应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的次月起开始按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利息、服务费及担保费，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期，共分**&LoanPeriod&**期偿还。还款日为每月与放款日对应之日期的前一日；若放款日晚于当月27日，则还款日为每月26日；    2. 甲方同意按下列方法计算每月还款额：   每月偿还本息合计＝贷款金额×月利率＋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每月还款额＝每月偿还本息合计＋每月应付的服务费及担保费＋罚息、扣款失败费用及违约金等（如有）   * 1. 甲方每月还款额：   根据本条第2款的计算公式，甲方每月应向还款账户**支付的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MonthlyRepayChinese&（小写）￥&MonthlyRepay&元。**（其中：本息**￥&MonthlyBaseAndInterestPmt&**元，服务费及担保费**￥&MonthlyServiceAmt&**元）（注：若有应支付的罚息、扣款失败费用及违约金等，则应加上）   * 1. 授权扣款及扣划失败的费用      1. 甲方授权委托的银行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系统从本合同第四条列明的银行账户中扣划各期还款本息及费用给乙方、丙方（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以及丁方的费用由丙方代收）；      2. 甲方实际还款时间为乙方、丙方收到从甲方账户中扣划到相关款项的时间。如因甲方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扣划失败，甲方应就失败的次数向乙方及丙方各支付每笔每次人民币**&KSAmt&**元的扣款失败的费用。   2. 甲方同意每月支付的还款额由乙方、丙方（或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丁方按以下先后顺序分配：      1. 偿还本金；      2. 支付利息；      3. 支付罚息、由乙方收取的扣款失败手续费及违约金等；      4. 支付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丙方（或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丁方收取的服务费及担保费及由丙方收取的扣款失败手续费。   3. 提前还款：      1. 经乙方同意后，甲方有权一次性提前全部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未结清金额（简称“提前清贷”或“提前还款”），但甲方不可部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总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提前还款总额=逾期总额（若有）+当前未计利息+当前未计的服务费及担保费+剩余本金+提前还款服务费  当月未计利息=借款本金\*未计利息天数（即上一个约定还款日至申请提前还款当日的天数）\*（月利率/30）  当月未计的服务费及担保费=借款本金\*未计服务费及担保费的天数（即上一个约定还款日至申请提前还款当日的天数）\*（服务费及担保费率/30）  提前还款服务费=剩余本金\*2%   * + 1. 提前还款金额为实时计算，当甲方点击提前清贷按钮时，系统自动算出此刻甲方提前还款总额，甲方确认后，收款方或收款方的受托方将委托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从第四条第2款指定的还款账户中扣除提前还款全部款项，扣款成功后，提前还款成功。     2. 甲方应在第四条第2款中约定的账户中一次性足额存入提前还款应付款项直至收款方/收款方的受托方扣收成功，如收款方/收款方的受托方扣收时，甲方账户金额不足以偿还约定的提前还款应付款项总额，则提前还款失败。  1. **四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所有应付乙方、丙方（丁方的费用由丙方代收）的款项。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相关权利人有权委托合法设立的催告机构进行催收。甲方同意：相关权利人有权在受托或亲自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       2. 甲方同意：基于贷前/担保前审查和贷后/担保后管理和提供相关服务的需要，乙方、丙方、丁方有权对甲方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贷后检查和监控，甲方保证自觉接受乙方、丙方、丁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在甲方提交贷款申请后，至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完毕前，乙方、丙方、丁方有权通过合法途径了解、核实有关甲方的各项信息，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甲方保证按贷款审查的需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资料。如提供的资料涉及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姓名、住所、职业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丁方；       3. 如甲方系两人或两人以上（即联名借款），则每一借款人对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的偿还均负有无限连带责任；       4.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为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提供任何担保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或丙方；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6. 甲方委托丁方为其对乙方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生效起，至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担保范围为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的本金、利息等款项；       7. 若丁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则甲方承诺无条件足额归还丁方为其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承担丁方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及承担连带责任后向甲方追偿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通信费、调查费、鉴定费、法院案件受理费等一切费用；       8.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如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将继续向新的权利受让人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甲方承诺不因该权利转让对丁方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行为提出任何异议，丁方承诺不因该权利转让对继续为甲方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提出任何异议，丁方向新的权利受让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有权向甲方追偿其代偿的所有债务。       9. 为查询甲方信用状况，审核甲方履约能力，确认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的资格，同时为向甲方提供更为全面和广泛的融资、金融等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丙方、丁方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人民银行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统称“信用机构”）、以及为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机构（简称“合作机构”）查询、使用甲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且为建立信用体系，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丙方、丁方将在申请和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的个人信息以及上述主体查询、收集的信息向信用机构、合作机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及其他依法有权机构提供。       10. 为了向甲方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甲方确认授权乙方、丙方、丁方有权将甲方申请和使用本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甲方个人信息以及上述主体查询、收集到的信息，用于乙方、丙方、丁方及上述主体因为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必要而委托的合作机构为甲方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或其委托机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全部资料，乙方除可将该资料用于评估甲方贷款资格外，并可将该资料用于市场推广或提供给征信机构。乙方或其委托机构有权主动收集甲方资料，对甲方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身份信息系统等合法机构查询甲方的信用信息；       2. 如甲方未向乙方或其委托机构如实提供贷款审查所需的资料，或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提前30日通知乙方或乙方委托机构其为自身债务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期还款及支付义务，则乙方或其委托机构有权宣布本合同贷款提前到期或本合同立即解除，自乙方或其委托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本合同立即解除之日起，甲方应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甲方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丁方不得拒绝；       3. 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甲方收取应偿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收取方式包括以乙方名义收取和委托丙方、丁方收取，丙方、丁方有权转委托，但应对转委托的结果向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针对甲方拖欠上述款项的违约行为，乙方或其委托机构有权向有关部门（包括甲方所在工作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实现公告催收，或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乙方或其委托机构采取上述催款方式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贷款。    3. 丙方的权利、义务       1. 为甲方申请贷款全程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2. 接受乙方的委托对甲方的贷款申请资料的归集、贷款资格的认定、资金使用的监管和对甲方进行借款后的日常管理；       3. 按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及金额收取全部的服务费；       4. 接受丁方委托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及违约金（如有）。接受乙方的委托，收取甲方应付乙方的款项，接受丙方下属分公司的委托，收取甲方应付丙方下属分公司的款项。上述事项丙方可转委托，丙方应对转委托的结果向委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合同的丙方，指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和其运营的“卡卡贷”。    4. 丁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欠乙方的债务（所欠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不可撤销。担保责任的履行程序：在乙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立即行使解除《个人消费信托贷款及服务合同》权利时，或在乙方要求时，丁方应立即按照乙方的要求履行担保义务，向乙方指定的还款账户足额缴纳甲方应支付的全部款项。若丁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则有权足额向甲方追偿（包括丁方为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按本合同约定的形式及金额收取全部的担保费；       3. 授权丙方收取相应的担保费用及违约金（如有）。 2.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丁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包括乙方或其委托机构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相关条款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每一还款期，甲方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利息，乙方或其委托机构有权对逾期未还的贷款本息按日计收罚息，直至全部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全部款项付清为止。甲乙双方确认罚息利率为每日**&AmerceRate&**%。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就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前述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同时有权立即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本合同立即解除。    4. 若甲方违约且不能及时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本合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被提前解除，应支付给丙方人民币**（大写）&PayForBUpper&（小写）￥&PayForB&元**的违约金；本合同被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提前解除，致使丁方被乙方追究连带保证责任的，则甲方除必须按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8）项履行承诺外，还应支付给丁方**人民币（大写）&PayForDUpper&（小写）￥&PayForD&元**的违约金。    5. 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向丙方（或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和丁方支付服务费及担保费，则丙方和丁方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甲方立即将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全部服务费及担保费（扣除甲方已支付部分）支付给丙方和丁方，同时甲方应支付给丙方（或丙方授权的下属分公司）和丁方**人民币（大写）&PayForBandDUpper&**（**小写）￥&PayForBandD&元**的违约金。 3. **合同的生效和解除**   本合同自贷款发放往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甲方银行账户之时起生效。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实际的资产状况，或信用状况发生改变，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按本合同第七条或其他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丁方对甲方所有欠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约地所属的**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签约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0D室**   1. **合同变更及合同附件**   变更本合同内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甲方承诺将配合签署，且乙方有权授权丙方签署该等补充协议。《个人客户扣款授权书》、其他借款凭证、甲方应乙方、丙方、丁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材料或签署的所有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送达**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若需变更居住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平台账号或手机号码，应当以EMS方式向丙方进行书面告知。    2. 在各方关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前，乙方、丙方或丁方（统称“权利人”）因履行义务、实现权利之需要，或法院、仲裁机关、行政机关处理案件需要，可通过邮寄纸质文件、短信、电子邮件及在线消息等方式传送通知、信息或文件。甲方确认：   （1）本合同首部填写的甲方居住地址即为纸质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权利人或人民法院一旦向甲方居住地址邮寄纸质文件、法律文书，该等文件、文书在投邮后的第三日（自邮寄当日起算）视为已送达；  （2）权利人向甲方电子邮件地址或平台账号发送通知、信息或文件（包括不限于本合同），该等文件在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3）权利人向甲方提供的电话号码拨打电话或发送短信，在拨打/发送当日视为已通知/已送达。   * 1. 甲方同意：权利人有权通过卡卡贷或授权卡卡贷向甲方发送通知、信息或文件。   2. 甲方发送给乙、丙、丁方的任何书面通知或文件于乙、丙、丁方实际收到时视为送达。贷款期间，甲方发送给丙方的任何书面通知或文件视同送达乙方、丁方。  1. **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在卡卡贷平台上保留存档，各方均认可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其他有效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的“卡卡贷”，是指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在线服务平台，其展现形式包括不限于微信公众号、APP、网页；本合同的“平台账号”，即指甲方在上述平台上的open ID、用户名、账户名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签字）  （请用正楷书写） | 乙方（盖章）： | 丙方（盖章）：D:\vcData\91UU\00100100356\RecvFile\程海阳_100100805\invest.jpg | 丁方（盖章） |
| 签约日期：&SignTime&  **签署日期**  **&SignTime&** |  |  |  |